復審人 陳柏瑞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5838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97年至98年間犯販賣、持有及施用毒品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17年6月確定,現於本署花蓮監獄(下稱花蓮監獄)執行。花蓮監獄111年第2次假釋審查會(下稱假審會)以復審人「前有麻醉藥、毒品等前科,再犯毒品十餘次等罪,漠視國家對於毒品禁制之規定,嚴重危害國民及自身之健康,爰有繼續加強輔導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,決議未通過假釋,並經本署111年2月22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101458380號函(下稱原處分)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販賣未遂罪係遭警察誘捕偵查,實有堪憫之處;獎懲報告表及獎懲單有違程序正義;有請教誨師安排假釋面談,卻未如願,喪失自白陳述之機會;年邁 63歲,有氣喘、高血壓、心血管等疾病,需返鄉治療;前科皆為吸食毒品,次數已漸漸減少,有悔改之心;在監參加向陽計畫,學習足療按摩並有證照,卻對假釋無加分效用;母親罹病,盼望早日返家盡孝道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,無

期徒刑逾25年,有期徒刑逾2分之1、累犯逾3分之2,由監獄報請法務部,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62條第1項規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,有醫療急迫情形,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,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第63條第1項規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,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,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;其有緊急情形時,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,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第115條第1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,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,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116條第1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,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117條第1項規定「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,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33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,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,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,犯後態度(含在監行狀)及再犯風險(含前科紀錄)等三大面向,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,嚴重戕害國民及自身之健康,其犯行情節非輕;服刑期間曾私藏藥品而有 1 次違規紀錄,其在監行狀非佳;有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毒品等罪前科,復販賣、持有及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,其再犯風險偏高,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販賣未遂罪係遭警察誘捕偵查,實有堪憫之處;獎 懲報告表及獎懲單有違程序正義」等情,應循刑事及申訴途徑請 求救濟,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又訴稱「有請教誨師安排假釋面 談,卻未如願,喪失自白陳述之機會」之部分,查花蓮監獄於召 開本次假審會前,已依監獄行刑法第117條第1項規定,給予復

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,並經復審人於書面表示後簽名確認在案, 尚難謂有喪失陳述機會之情形。另訴稱「年邁 63 歲,有氣喘、 高血壓、心血管等疾病,需返鄉治療」一節,依前引監獄行刑法 第 62 條、第 63 條之規定,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。至所 訴「前科皆為吸食毒品,次數已漸漸減少,有悔改之心;在監參 加向陽計畫,學習足療按摩並有證照,卻對假釋無加分效用;母 親罹病,盼望早日返家盡孝道」等情,因假釋之審核,尚須審酌 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,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 之參考事項,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,認花蓮監獄假 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,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, 於法無違,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,無濫用情事,無出於錯誤之 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,亦無違 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年7月14日

署長 黄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